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18〕11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18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45878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

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市县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2019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2019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将重新核定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市县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要求，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学校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食品配送等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不得挤占学校公用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同级预算安排。

三、市县应将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完善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中央专项资金的行为。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

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应在 2019 年 1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交 2019 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作零分处理；申报材料不全或情况不准确的，相应扣减“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分值。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名 称	本次下达（万元）		
	小计	国家试点补助	地方试点奖补资金
合 计	145878	145221	657
洛 阳 市	13487	13487	
栾川县	1789	1789	
嵩 县	5039	5039	
汝阳县	3667	3667	
洛宁县	2992	2992	
平顶山市	8472	8472	
鲁山县	8472	8472	
南阳市	23119	23119	
南召县	4965	4965	
镇平县	7557	7557	
内乡县	5834	5834	
淅川县	4763	4763	
商丘市	14314	14314	
民权县	4569	4569	
宁陵县	4145	4145	
柘城县	5600	5600	
信阳市	14378	14378	
光山县	4434	4434	

名 称	本次下达（万元）		
	小计	国家试点补助	地方试点奖补资金
新 县	1169	1169	
商城县	4211	4211	
淮滨县	4564	4564	
周口市	34057	34057	
商水县	8443	8443	
沈丘县	7870	7870	
淮阳县	7257	7257	
太康县	10487	10487	
省财政直管县	38051	37394	657
兰考县	6248	6248	
卢氏县	1729	1729	
固始县	9605	9605	
潢川县	3454	3454	
郸城县	7376	7376	
新蔡县	8982	8982	
汝州市	657		657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财预〔2018〕813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鲁山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教〔2018〕115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472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 - 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县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9 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 2019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将重新核定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你县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 号）要求，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学校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食品配送等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不得挤占学校公用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同级预算安排。

三、你县应将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使用

和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完善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中央专项资金的行为。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你县教育、财政部门应在 2019 年 1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交 2019 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作零分处理；申报材料不全或情况不准确的，相应扣减“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分值。

五、此项资金委托鲁山县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本局预算执行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次下达
平顶山	8472
鲁山县	8472